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一〇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七六
印刷者：女青年公寓
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十六號

司法院邀請監委座談
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范秘書長報告工作概況

【本刊訊】司法院於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邀請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舉行司法座談會，由黃院長少谷主持並致開說明座談會之意義，隨即由秘書長范魁堂就該院七十一年一至十二月工作提出簡報。

范秘書長首先提到修正法案，他說：民、刑事訴訟法、大法官會議法、法院組織法，以及行政訴訟制度，正在積極進行研修。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已完成，現正就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函復意見再加研議，研議完成後，即可送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有關民事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為兼顧國家、社會及人民的法益，正在廣徵各方意見，作全般研議；同時為配合民法總則修正之實施，已將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有關條文，完成修正草案，經送請立法院審議。

談到全面改進司法業務所採取的措施和績效時，他指出：自審檢分隸後，該院曾訂頒「改進司法業務方案」，實施以來，對司法革新，已具績效。根據各級法院辦案統計數字，說明了四點事實：①因三審法院對案件發回更審已逐年減少，而第一、二審法院上訴維持率則逐年提高。④社會少數人士或訴訟當事人對於獨立審判與負責與辛勞。③第訴訟程序不盡了解，或受流言的影響，致對司法人員抱不信任態度，此不僅損及司法威信，當事人亦因不斷起訴、上訴與再審等而增加訟累，尚請各界人士共同開導，疏減訟源，維護社會的安寧與祥和。

最後，范秘書長對於該院督導各級法院妥適辦理竊盜案件，仿冒商標案件；善用緩刑制度的，消除短期自由刑的弊害；加強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擴大偵審績效；改進公證業務，協助鄉鎮調解；視導所屬法院，提高辦案績效；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溝通實務見解；以及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加強實施研究考核，制度，增進司法功能等方面，均曾提出扼要報告，並深獲監察委員們的讚許。

座談會中先後計有監察院副院長黃少谷、秘書長范魁堂、委員林紀東、陳瑞卿、委員張一中、周百鍊、許炳南、周哲宇、鄒景福、許文政等六、推事審案，事前查明，提出修正意見；對於司法院在黃院長少谷領導下，對司法之革新和業務改進，積效顯著，表示敬佩！隨後由黃院長少谷以：「坦誠忠告，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法官士氣，端賴鼓勵；繼續指教，更要支持」。八句話結束三小時的和諧而富有建設性意義的座談會。

國父紀念館展覽活動
歡迎團體學校參觀

【本刊訊】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中華民國七十二年開國紀念及演講活動，歡迎僑胞回國觀光人士及國內機關、團體、學校前往參觀，藉以宏揚國父思想，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現代史及當前建設進步實況之瞭解，進而粉碎共匪分化之統戰陰謀，茲將該館所舉辦之演講及展覽活動項目分列如後：

國父革命開國史蹟展覽、中華民國七十二年開國紀念特展、碧血黃花史的故事（每日十時半、十四時、十六時各一場，例假日增加十五時一場）。

國父思想、中國大陸實況展覽、復興基地建設展覽、民國七十二年農業及農產加工品特展、第十屆全國青年水彩畫寫生比賽優勝作品展、中國美術協會美術作品展覽、文化復興委員會梅花特展、多媒體電影放映——中華民國成功的故事（每日十時半起一場）、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講座（每星期六下午二時半）、現代史講座（每星期日下午二時半）。

正視空頭支票問題



現行票據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簽發空頭支票處以刑罰的規定，利少害多，近年來學者專家多有論及。

據最近新聞報導，目前嘉義監獄的女受刑人，有百分之七十是因為遞反票據法而入獄，而且大部份是「代夫入獄」。就是被丈夫以她們的名義申請營業證照，並開戶簽發支票，實際上商號經營大權完全操在丈夫手中，可是一旦週轉不靈，支票被退票時，遞反票據法的卻是妻子，她們因此而鋃鐺入獄，清白的良家婦女，張文獻、施鍾响等十一位發表意見，茲綜合概述如下：

一、對監察院兩次之權，希望多多利用此一提案權，對許多不合時宜的法律規定及處理干陳訴案件，或因案在審理中，不便干預，或因案已確定，非經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無從變更，致答復陳訴人時往往難以令其滿意；或因陳訴人不明法律規定及處理實情而有所誤會，仍未於行政監督之職權追究其責任，過去如此，今後更將加強辦理。

二、大法官會議和交通事稱案件的解釋文，對已經確定了的案件有無效力？請研究。

三、量刑標準應依據案情而定，不可一概而論。

四、希望對初犯人員、少年犯及輕微案件，多運用緩刑制度以勵自新。

五、法院對訴訟當事人，無論原告或被告，應於期限內切實依法送達文書。

六、推事審案，書記官記錄，恐有遺漏之弊，而影響判決，應請司法院迅速商訂辦法改進記錄現況。

七、司法院提出法案，不容稽延。雖然若干陳訴案件，或因案在審理中，不便干預，或因案已確定，非經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無從變更，致答復陳訴人時往往難以令其滿意；或因陳訴人不明法律規定及處理實情而有所誤會，仍未於行政監督之職權追究其責任，過去如此，今後更將加強辦理。

八、法院對醫療糾紛案件的鑑定，應有一定標準，俾資服眾。

九、極少數律師對于司法風紀影響至大，應妥為注意。

十、司法院現有各位監察委員對于司法院在黃院長少谷領導下，對司法之革新和業務改進，積效顯著，表示敬佩！隨後由黃院長少谷以：「坦誠忠告，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法官士氣，端賴鼓勵；繼續指教，更要支持」。八句話結束三小時的和諧而富有建設性意義的座談會。

十一、對監察院兩次之權，希望多多利用此一提案權，對許多不合時宜的法律規定及處理干陳訴案件，或因案在審理中，不便干預，或因案已確定，非經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無從變更，致答復陳訴人時往往難以令其滿意；或因陳訴人不明法律規定及處理實情而有所誤會，仍未於行政監督之職權追究其責任，過去如此，今後更將加強辦理。

監察院函查及人民陳情案
司法院皆加強處理

【本刊訊】據悉，陳訴人外，對監察院行查案件，則隨對此頁復函必親自處理程序至為嚴謹，經逐級審核報院後，再行由院內主管廳處罰按所報查明結果，由院迅速函復陳訴人。

史實紀要編委會
召開第三次會議
洪兼主任委員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一日下午三時在司法大廈四樓大禮堂舉行，由洪兼主任委員鼎南主持，各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等二十餘人參加。

首先由主席致詞，說明此次會議目的在討論司法院史實紀要初稿完成後，如何定稿及出版事宜，並強調編輯司法院史實紀要的重要性。

繼由廖委員兼總編輯與人報告史實紀要編審經過，並將副秘書長主持的初稿審查座談會中所討論的事項提出報告。在廖總編輯報告後，會議開始進行討論，經各委員熱烈發言，結果決議重要事項十一項。其內容概略如下：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特任司法首長各列其生平傳略和二吋半身照片；副秘書長及簡任以下法院院長，列印簡歷表（均包括改隸前後）。六十九年改隸後之司法院一級單位主管、各級法院庭長、推事、行政法院庭長、評事、公懲會委員，均列行姓名、職稱，其書寫應求一致。史實紀要斷代時間為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底。並通過史實紀要目錄，初稿請原審查委員於三月十五日前複審後陳報核定，即行招商付印，暫定印製一千冊。

委員會經各項討論決議後，圓滿結束。

二審法院七一年受理案件
民事二八七八件
刑事六四一六三件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長趙新民日前在司法院會議報告，七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底，第二審法院受理民事事件計二一、八七八件，亦較上年之八五四〇%為高，每推事每月平均結案百分比為八六・七%。和解成立件數佔民事第二審終結件數百分之一六・三八%，亦提高〇・六一%。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七七・六八天，較上年度減少六・三一天。

受理刑事案件六四、一六三件，較上年度增加九、八〇三人，約增加三八・八九%，又刑事終結案件中，逾二審法院行查案件以及人民到隨交所屬機關指定專人調卷查明，經逐級審核報院後，再行由院內主管廳處罰按所報查明結果，由院迅速函復陳訴人。

行政法院辛評事
偕教授團學人
參觀省政建設

邀參加七十二年度大專院校教授參觀團，並當選為教授團領隊，於二月二十一日晨自臺北車領票大、政大、中興等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學人八十餘人，訪問臺灣省政府，受到李主席登輝親自接待，簡報，並歡宴全體教授，接著參觀中南部臺灣省政各項建設，如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手工業研究所、漁業研究所、小琉球地方自治建設以及中鋼、中船、臺機、唐榮、統一等公司之設施，於二月二十五日圓滿結束後並在高雄市主持檢討會，各教授學人發言踴躍，對於臺灣省政及經建各項設施，都讚不絕口，對自由中國之進步，更有深入之瞭解與認識，認為此項長足之進步，均因政府本諸三民主義之宏規，按照既定政策，順序推進，故有此豐碩之成果。

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啓事

本會編輯「司法院史實紀要」初稿完成，即將印行。為配合史料內容，亟待插入圖片、墨跡等件，以存其真，如有私人珍藏，極富歷史意義者，請於本（三）月二十日前提供，函寄臺北市重慶南路司法院公共關係室收。採用與否，原件璧還，選入之後酌致薄酬。此啓。